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輔宣字第2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受輔助人 乙○○

關 係 人 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丙○○（女，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輔助人乙○○（女，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於辦理被繼承人丁○○之遺產繼承分割登記事宜之特別代理人，遺產之分割不得侵害受輔助人乙○○之法定應繼分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受輔助宣告之人乙○○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係受輔助人乙○○之母，亦為輔助人，因均為被繼承人丁○○之繼承人，現擬共同辦理遺產繼承分割事宜，聲請人與受輔助宣告人利益相反，依法不得代理，爰依法聲請選任關係人丙○○為受輔助人辦理關於被繼承人丁○○遺產分割登記事宜之特別代理人。
- 二、按受輔助宣告之人為遺產分割、遺贈、拋棄繼承權或其他相關權利之行為時，應經輔助人同意，民法第15條之2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又監護人之行為與受監護人之利益相反或依法不得代理時，法院得因監護人、受監護人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為受監護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，為民法第1098條第2項所明定。故遺產分割事件中，倘受輔助宣告之人之輔助人為繼承人，而受輔助宣告之人亦同為繼承人，依民法第106條禁止自己代理之規

01 定，受輔助宣告人之輔助人辦理遺產分割事宜，乃依法不得
02 代理，應依民法第1113條之1第2項準用民法第1098條第2項
03 規定，為受輔助宣告之人選定其特別代理人。

04 三、經查，乙○○經本院裁定宣告為受輔助宣告之人，並選定其
05 母即聲請人為其輔助人，然因雙方均為被繼承人丁○○之繼
06 承人，有利益相反之情形一節，業據聲請人提出繼承系統
07 表、戶籍謄本、遺產稅免稅證明書、遺產分割協議書等件為
08 憑，堪以認定。則聲請人與受輔助宣告之人於辦理被繼承人
09 之遺產分割繼承事宜，因雙方皆為繼承人，二人利益相反，
10 依法自不得代理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聲請為受輔助人選
11 任特別代理人，為有理由。查關係人丙○○為受輔助人之姑
12 姑，其於本件繼承事件中，並非繼承人，亦無不適或不宜擔
13 任該受輔助人之特別代理人之消極原因，且關係人亦同意擔
14 任，有同意書附卷可參，堪認由關係人擔任本件特別代理
15 人，對受輔助人之權益應可善盡保護責任，應屬妥適，爰准
16 許之。

17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77條第2項、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8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19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21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魯美貝